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数据更正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年报数据更正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 2019 年年度报告数据更正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基于更正前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基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发表本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一直就年报中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所涉相关意见分歧进行积极商讨和研判，为严谨、实事求是的尽职尽责，维护公司稳健发展，保障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一方面要求公司准确、全面、客观、及时的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做好风险提示，一方面也对公司提出了工作要求；

3、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 2019 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了更正，更正的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 2019 年年度报告数据的更正。

4、经更正后的 2019 年年度会计报表业经审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应进一步理清导致无法发表意见的事项，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范富尧、张宁、李继东

2020 年 11 月 24 日